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批准

后执行。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会后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